

（一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淮安市清江浦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清江浦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2024年清江浦区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资金-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812-HAFY-T2025-0005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0.25%24-表芸苔素内酯·S-诱抗素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一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4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名）_____

日期：2025年8月1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